

舞钢市林业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：本年度，林业局秉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全面梳理并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814 条，实现公开内容全文电子化覆盖。在政务服务与行政执法层面，全年共办结行政许可事项 799 件、行政处罚案件 15 件，未采取任何行政强制措施，相关办理结果均依规及时向社会公开，保障公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：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效，林业局积极拓宽申请受理渠道，对内部办理流程进行优化精简，明确各环节办理标准与时限要求。2025 年度，本单位未收到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：林业局持续完善信息发布“三审”工作制度，进一步明确各层级审核主体责任与操作规程，重点围绕政治导向、法律依据、政策口径、保密要求、文字规范等关键环节严格把关，从源头杜绝涉密信息外泄，确保公开内容合规准确。同时，建立常态化信息监测核查机制，对已公开内容开展动态巡检，及时发现并整改错误信息，有效防范因内容疏漏引发的舆情风险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林业局将舞钢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主渠道，扎实开展政策发布、权威解读与政民互动等工作。与此同时，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传播优势，及时推送林业工作动态、解读涉林政策文件、回应社会公众关切，为群众搭建起高效畅通的信息获取与意见反馈渠道。

(五) 监督保障：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林业局强化制度建设，配备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平台日常运维，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展现林业生态文明建设成果、推进各项涉林业务开展的重要窗口，统筹做好信息报送、审核发布、考核评估等工作，保障政务新媒体规范有序运行。此外，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畴，清晰划分各科室职责边界，层层压实工作责任，推动全市林业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稳步向前发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9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0.9521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舞钢市林业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中取得了阶段性成效，但对照政务公开工作的高标准要求，仍存在几方面短板：其一，信息公开专职岗位配置缺位，工作人员身兼数职，专业队伍建设的滞后性凸显；其二，公开内容的时效性与丰富度不足，发布内容仍以林业工作动态为主，政策文件、解读类信息占比偏低，公开信息的实用价值和深度有待挖掘；其三，业务培训的系统性和针对性欠缺，各科室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知仍停留在表面，主动公开的责任意识和实操能力亟待加强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林业局聚焦短板制定整改措施：一是构建常态化培训机制，结合林业工作实际设计培训课程，通过案例教学、实操演练等方式，提升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业务素养；二是树立需求导向的公开理念，围绕群众关注的林业政策、审批服务、资源保护等重点领域，优化信息发布清单，强化政策解读的通俗化和互动性，切实提升信息公开的实际效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中按件、按量的收费相关规定，2025年度舞钢市林业局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相关收支。